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的通知，裕人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裕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8,23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根据裕人投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6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76 号），裕人投资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64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裕人投资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